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en Holdings Limited

###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以悉數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在該協議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接納及繳款或轉讓之程序」一段。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超凡BVI」	指	超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帆廣州」	指	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凡香港」	指	超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或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有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日子除外)

---

## 釋 義

---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已予以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已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生效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COMO BVI」	指	CO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但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當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有關將予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該大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於文意許可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Glo Media HK」	指	Glo Media Limited(前稱COMO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 Media NJ」	指	南京高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看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舊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章程文件所述的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終止包銷協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劉先生」	指	劉立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伍先生」	指	伍致豐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尹先生」	指	尹迪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葉先生」	指	葉碩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王麗文女士」	指	王麗文女士，為與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 釋 義

---

「尹女士」	指	尹瑋婷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舊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可供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或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672,000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接納截止時間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且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於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情況下，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分拆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生效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惟預期時間表已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之用。

除另有列明外，本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延長或更改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形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超額申請或供股終止或撤銷之 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 繳足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則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照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碩麟先生

伍致豐先生

劉立平先生

尹瑋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宏志女士

邊文成先生

項明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敬啟者：

**以悉數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該公佈、該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據此，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供股最多為16,6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3百萬港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9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336,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6,672,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6,720港元
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5,008,000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可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	最多約17.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6,672,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認購價，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000港元折讓約64.2%；
- (ii)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1.5600港元折讓約33.3%；
- (iii)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80港元折讓約35.3%；
- (iv)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00港元折讓約35.8%；
- (v) 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每股1.2133港元折讓約14.3%；

## 董事會函件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797港元折讓約66.2%。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供股章程下文)；及
- (vii) 約23.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2293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股份約1.608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及(ii)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特別是：

- (i)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舊股份的當前交易價格，該價格與前幾個月相比，波幅介乎0.0680港元至0.0840港元之間，而董事並不知悉造成該波幅的任何原因；
- (ii) 參考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前上一個季度)期間當前報價之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波幅介乎14,961至18,844之間，呈下跌趨勢；
- (iii)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舊股份股價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介乎1.36港元至1.68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797港元折讓約45.4%至55.8%；
- (iv) 董事認為，在目前集資規模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距較大的情況下，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進行調整後，認購價釐定於遠低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水平屬合理，其將可提高供股之吸



---

## 董事會函件

---

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按該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

- (v)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6.2%，董事會認為，由於(a)舊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介乎0.0680港元至0.2300港元之間，呈現下跌趨勢；(b)舊股份價格自二零二四年年初(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介乎0.0680港元至0.1160港元之間持續低於每股舊股份資產淨值，故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在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下，並參考舊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釐定遠高於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的認購價並不實際，亦無任何商業意義，原因為此舉有違吸引股東及／或投資者籌集新資金的整體目的。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而不欲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本重組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經已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供股章程文件正式核證副本一份(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並送交備案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v) 於辦理登記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供股章程文件可供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供股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項下的規定；及
- (vii) 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完全有效。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經達成。預期上述條件(iv)及(v)將於寄發供股章程日期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按比例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海外股東，即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尹先生，彼實益擁有874,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4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要約的可行性與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本公司為境外公司，中國法律並無任何禁止或限制本公司將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自然人股東納入供股，且本公司向該等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前無需於中國取得或履行任何批准、追認、登記或備案程序或履行任何其他手續。

因此，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認為向尹先生提呈供股及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因此，尹先生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外，因此尹先生將成為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鑒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繼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直至記錄日期止，因此於記錄日期將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無論如何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前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單筆款項。

###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可能須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向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任何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股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或就任何要約作出任何遊說以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在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接納截止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i)有關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該等通知書及申請表格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並應於接納截止時間前通過填寫該等通知書及及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單獨匯款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51**」，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經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且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及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須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此類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接納有關的所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全部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的承讓人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於不損害本公司相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被拒付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或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以未繳股款形式獲有效轉讓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首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股東僅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通過已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及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單獨支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52**」，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如下：

- (a)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該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b) 僅提及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將不會提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c)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及
- (d)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若董事會注意到超額申請的異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超額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等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展至相關實益擁有人。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表格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

合資格股東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預期亦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向彼等退還。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已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於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對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將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人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過戶出示時兌現。於不損害本公司相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過戶出示時被拒付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以未繳股款形式獲有效轉讓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首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對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的規定。

包銷股份數目及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銷之包銷股份應相當於供股股份之數量，即16,672,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實際數量，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而定。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7.07%。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之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及費用)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率)為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尤其是最近數個財政年度的虧損記錄；
- (ii) 供股規模及包銷安排的基礎，此決定本公司籌集必要資金的確定程度；
- (iii) 當前及預期全球市場波動，令物色聲譽良好、值得信賴的包銷商相對更加困難；
- (iv) 本公司已就供股與三間包銷商(包括包銷商)接觸。於提供建議條款及結構後，本公司收到以下答覆：
  - a. 其中一間接觸的包銷商並無表示有意包銷或配售供股股份；
  - b. 其中一間接觸的包銷商並無表示有意以全面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而僅願意作為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 c. 包銷商為同意按建議條款及結構進行供股之唯一候選人，並願意與本公司進一步商討有關條款；
- (v) 本公司已獲悉包銷商從事包銷業務十年，為一間聲譽良好的持牌法團，擁有完善可靠投資者網絡；及
- (vi) 包銷商就供股所收取的佣金率，與包銷商近期為其他發行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條款及結構與供股相似)(「可資比較交易」)擔任包銷商時所收取的佣金率相若，即包銷供股股份價值的7.07%。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詳情，並已參照相關刊物：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包銷協議 日期	供股集資金額 (扣除開支前)	包銷基準	包銷佣金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15/8/2023	約70.0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 總額7.07%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11/4/2023	約111.4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 總額7.07%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28/4/2022	約29.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 總額7.07%

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所收取之佣金及開支)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代表其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包代理，以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其委任之有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於該公佈及／或供股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外，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首日止將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前就下列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任何包銷股份，惟該等交易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協議條件已載於上文「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及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 董事會函件

---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其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
- (g) 包銷商接獲本公司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包銷協議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該公佈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j) 在任何特定事項發生或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項後，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

---

##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前提是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不受損害。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於山東省泰安市設立中國地區總部。成立該平台標誌著本公司發展策略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鑒於現有現金儲備已分配用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現有業務，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的融資來源，以獲得必要的資金支持及促進擴張計劃的執行。為利用此平台加強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供股屬籌集額外資金的有利機會，為該平台的發展提供實質支持。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17.3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2.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1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其中本公司擬動用(i)約6.0百萬港元發展中國網上廣告業務，包括各種費用，如租金、裝修、總部固定裝置、員工福利及其他行政費用；及(ii)約4.0百萬港元發展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健康產品銷售的潛在客戶所提供之本集團數字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相關領域進行市場調查、培訓當地員工或委聘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及管理網絡及管道，以及承擔營銷及廣告費用，以推廣本集團業務、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地區的客戶；及
- (ii) 約5.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解決供股問題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其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供股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已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包銷商 已悉數包銷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尹先生(附註1)	874,500	10.49%	2,623,500	10.49%	874,500	3.50%
劉先生(附註2)	416,500	5.00%	1,249,500	5.00%	416,500	1.67%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 之認購人(附註3)	–	0.00%	–	0.00%	16,672,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7,045,000	84.51%	21,135,000	84.51%	7,045,000	28.17%
總計	<u>8,336,000</u>	<u>100.00%</u>	<u>25,008,000</u>	<u>100.00%</u>	<u>25,008,000</u>	<u>100.00%</u>

附註：

1. 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此情形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其任何分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 (a) 在不影響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全部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情況下，無論是自行包銷或促使分包銷，包銷商均不得自負盈虧認購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其將導致包銷商及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將會及將會促使其分包銷商盡最大努力確保(i)其所促使的包銷股份的每名分包銷商、認購方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不是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股份的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9%或以上；及
  - (c) 包銷商將會及將會促使其分包銷商盡最大努力確保及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須隨時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

### 風險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業務營運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以下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風險

#### 數字營銷行業

本集團處於競爭激烈的數字營銷行業，主要依靠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因此，本集團收益增長取決於互聯網使用量及基礎設施持續增長，並受到數字營銷行業增長的不確定性影響。

### 技術急速轉變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成功取決於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提高現有服務質素及開發及推出各種新服務或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儘管本集團一直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如聊天機器人、大數據及視頻解決方案，以跟上最新消費趨勢，惟本集團開發的任何新服務、產品或改進亦需要滿足客戶要求，及可能無法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倘本集團不能跟上不斷變化的技術步伐，無法推出成功及廣為接受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可能失去客戶，收益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 資料及技術系統

本集團成功亦取決於資料及技術系統的穩定運行。任何中斷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系統故障均可能大幅降低服務吸引力，減少本集團收益。此外，為提高資料及技術系統可靠性及避免冗餘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均可能無效，亦可能無法成功防止系統故障。

### 外匯匯率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 地理風險

本集團業務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因此面臨與香港、中國及台灣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業務亦可能受到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監管及互聯網信息審查方面的不確定性及變化的影響。

###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亦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

- (i) 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上顯示的內容及／或彼等的活動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及
- (iv) 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會受到影響。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涵義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尹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8,370,000股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1%。執行董事劉先生實益擁有合共8,330,000股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與王麗文女士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合共於10,000股舊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0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尹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及王麗文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在該協議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附加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已分別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且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刊載：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5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7/202206270053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7/2022062700538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7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8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858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1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30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3002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	1,107
租賃負債(附註ii)	2,485
	3,592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尹迪先生訂立四筆無抵押、無擔保的免息貸款，本金分別為2,500,000港元、2,55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並將於14至15年後到期並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推算利息按實際利率介乎13.13%至16.48%計算。
- (ii) 本集團以剩餘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的辦公物業的租賃負債約為2,485,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發行或尚未償還、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產生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屬借款性質之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尚未償還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已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求。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該業務分為提供(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119.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5.7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來自(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約3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55%(二零二二年：約25.18%)；(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約9.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7.85%(二零二二年：約5.89%)；及(iii)創意及技術服務約77.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7.3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60%(二零二二年：約68.93%)。

整體而言，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78百萬港元減少約23.1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7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收益減少約6.22百萬港元及創意及技術服務收益減少約30.00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

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1.64%及21.28%。因此，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72百萬港元減少約24.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0.0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惟因持續實施開支控制政策，行政開支項下員工成本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項下的營銷相關開支減少，抵銷上述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益約為15.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26.11%(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2%)；(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益約為3.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5.4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2%)；(iii)創意及技術服務約40.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5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68.4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46%)。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4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69百萬港元。總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益減少，惟部分被創意及技術服務收益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7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項下營運成本減少。因此，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2百萬港元增加約10.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持續實施開支控制政策，令行政開支項下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減少；

及(ii)銷售開支項下營銷相關開支減少，而部分減幅被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約116.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9.7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28.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4.39%(二零二三年：約27.55%)；(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9.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2%(二零二三年：約7.85%)；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78.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7.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79%(二零二三年：約64.60%)。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78百萬港元減少約3.0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116.13百萬港元。總收入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度內來自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入減少，部分被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介乎約21.28%至22.40%。因此，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9百萬港元增加約2.0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26.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由此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行政開支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及(ii)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部分被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保就業」計劃下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減少所抵銷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1.55倍，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42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二三年：無)。

展望未來，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本公司預期廣告業將會面對重大挑戰。鑑於勞動成本持續攀升，市場競爭加劇，長遠而言將會帶來重重挑戰。

本集團一直保持平衡的客戶組合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隨著邊境重新開放後，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表現得以復甦。然而，鑑於消費者行為轉變，過往中國內地遊客於香港的消費模式已經徹底逆轉，目前香港遊客普遍北上深圳等內地城市以滿足消費需求，導致廣告投資及預算開支重新分配。有鑑於此，本集團預期於可見未來香港客戶之需求將會有所減少。

與此同時，隨著人工智能工具的應用興起，令公司內部處理廣告創作及品牌形象營銷工作的門檻減低，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亦持續加劇。此種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客戶選擇聘用內部員工來滿足本身的廣告及社交媒體管理需要，以削減成本。此外，本公司預期可預見未來的勞動成本及薪金將會持續上漲，令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業務面對營運上的挑戰。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聊天機械人、大數據及視頻解決方案等各類產品及服務，以緊貼消費市場最新潮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改進相關技術，以協助客戶於社交媒體平台推出AR線上推廣項目。該等努力令消費者能更真實地體驗及了解產品信息，致使線上銷售增加。

總括而言，儘管本公司本年度業務獲得一些正面趨勢支持，但本公司仍密切關注科技發展、消費者喜好轉變以及競爭加劇等因素以致持續重塑行業格局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繼續專注應對該等轉變、提升集團的服務及產品，並且維持經營效率藉以成功駕馭未來各種挑戰。

下文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之審慎措施，惟股東於閱覽該等資料時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當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ii)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i)	緊隨 供股完成後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v)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v)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04港元就16,672,000 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附註i)	25,672	15,200	40,872	0.15	1.63

附註：

- (i)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生效，本公司持有及已發行8,336,000股普通股（「股份」）。根據供股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所持的股份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將予發行的16,672,000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進行供股。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672,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計算。
- (i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港元乃按將予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的16,672,000股供股股份（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普通股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1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5港元，乃按上文附註(ii)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67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66,720,000股股份計算。
- (v)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3港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336,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予發行的16,67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已發行）。
- (vi) 並未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敬啟者：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僅供說明之用）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中所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按 貴公司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就16,67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

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其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守則乃按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使用一個質量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出具該等報告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彙報編製載於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次委聘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於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彙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適當。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中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 2. 股本

下表載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股份數目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336,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3,360</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336,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83,360
<u>16,672,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66,720</u>
<u>25,008,000</u>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股份總數	<u>250,080</u>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資本被授予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4,500	10.49%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6,500	5.00%
葉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00	0.00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100	0.001%
尹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00	0.00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100	0.001%
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00	0.005%
	實益擁有人	100	0.001%

附註：

1. 葉先生、尹女士、伍先生及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先生、伍先生、尹女士及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先生、尹女士、伍先生及王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先生及尹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及尹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先生為尹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尹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

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7.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lo Media HK與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就物業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租賃協議合共約3.9百萬港元，為期三(3)年；及
- (b)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之各方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碩麟先生

伍致豐先生

劉立平先生

尹瑋婷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宏志女士

邊文成先生

項明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授權代表	葉碩麟先生 郭惠珍女士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公司秘書	郭惠珍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供股申報會計師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 2110-2111室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供股)方面之 法律顧問	丘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9樓3902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66-168號 1字樓E168

## 11. 開支

與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1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尹先生」)，38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尹先生曾就職於北京海威工貿有限公司人事科，主要負責公司的用人管理、業務及績效考核，同時負責公司的對外聯絡及運營工作。由二零一七年至今，尹先生創辦中國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恩」)，一個以「大健康」為核心，同時融入農業科技提煉、食品藥品研發、新能源及新材料

推廣等於一體的多元化產業集團。尹先生為中民國恩現任董事總經理，主導中民國恩業務發展方向，並主要負責中民國恩「大健康」核心業務在全國各地的開展及運營。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亞太誠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亞太誠華」)之執行董事。亞太誠華專門從事醫養、「大健康」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尹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運營統籌、主導項目投資洽談及評審工作。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就讀於北京經濟管理學院，獲得金融及證券副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於中國傳媒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葉碩麟先生(「葉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至今一直擔任此職位。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尹女士之配偶(定義見下文)。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葉先生曾任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曾任利時唯化妝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妝品)的營銷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營銷總監。葉先生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及Glo Media HK董事，亦為超帆廣州及Glo Media NJ監事，上述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葉先生亦為Cooper Global董事。

伍致豐先生(「伍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至今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功完成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組織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課程的所有三級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伍先生曾任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業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伍先生創辦一間醫療保健公司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護老院轉介服務，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安文科技有限公司的

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及開發有關電氣、電子及資訊科技的創新解決方案。伍先生為半島青年商會(為年青專業人才及創業家而設的國際組織，以培育青年人發展領導才能、社會責任感、增進國際友誼及建立商務網絡為目標)二零一四年會長。伍先生亦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以培育香港天使投資為目標的非牟利組織)審查委員會成員。伍先生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Glo Media HK、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及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立平先生(「劉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後勤統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在山東時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職員，主要職責為後勤，負責營銷。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先生在山東省高唐藍山集團總公司任職主任，主要負責營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劉先生於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糧油供應總公司擔任主任，負責後勤人事。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今，劉先生一直於山東致廣鋼結構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營銷。彼擅長後勤業務中的營銷工作。

尹瑋婷女士(「尹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至今一直擔任此職位。尹女士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及項目。尹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西鐵城電子產品的唯一代理商)的營銷主管，負責與廣告代理聯絡、組織推廣活動及分析營銷策略。尹女士帶領本集團贏得亞太及香港市場的多個獎項，如《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六年Marketing Events Award及二零一六年金投賞。尹女士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及Glo Media HK的董事，及超帆廣州及Glo Media NJ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尹女士亦為Cooper Global的董事。

有關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宏志女士(「付女士」)，57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付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財務與會計專業。彼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付女士於北京廣播器材廠工作，擔任分析組組長職位。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擔任財務部副主任，負責財務規劃、賬務處理及財務預算。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付宏志女士擔任北京慧眼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全面負責制定公司的財務目標與政策、建立並完善公司財務系統及內部財務管理，以及審核財務報表。

邊文成先生(「邊先生」)，71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邊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工廠管理、商業保險團隊管理及保險產品銷售經驗。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分別曾就職於不同企業的廠長或法人代表，主要負責行政及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六年通過企業經理、廠(礦)長國家統一考試。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邊先生在中國太平人壽保險公司大連開發區營業部任職經理，主要負責部門行政管理和保險產品銷售工作。於在任期間，彼分別在二零零五年被評為活力太平之星、在二零零七年榮獲組織發展精英、在二零零八年獲得「敬業標兵」稱號，同年榮獲大連開發區營業部標保第一名。邊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退休。

項明生先生(「項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今一直擔任此職位。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市場與國際企業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項先生共同創辦亞洲高清協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推廣高清技術發展的非營利組織)，並自此擔任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項先生為電視遊戲公司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項先生擔任智傲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項先生擔任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2)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曾瑋傑先生(「曾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超凡香港助理業務發展經理，現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彼主要負責對客戶的整體綜合戰略營銷規劃，監督及指導內部業務營運，確保本集團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彼為以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為目標的客戶制定並實施整合營銷戰略。

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曾於電子行業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達4年。

#### 公司秘書

郭惠珍女士(「郭女士」)，35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郭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組成。付女士於會計事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前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上文「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14.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用或租購機器超過一年的重大合約。
- (d)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http://www.guruonline.com.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36頁)；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有關供股(即包銷協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g) 本供股章程。